

#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境外高校交流项目管理规定及学生本人承诺书

交流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起始时间：\_\_\_\_\_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参加境外高校交流项目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如下规定：

一、维护祖国荣誉，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不发表有辱国格的言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做文明中国人。

二、尊重当地道德和社会风俗，在国际交往活动中坚持平等友善、相互尊重原则，尊重当地文化习俗。

三、跟课教师及项目管理人员全权负责全程管理学生。学生学习期间接受跟课教师和项目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管理工作。一切行动听指挥，严格遵守组织纪律，遇到问题及时向跟课教师或项目管理人员报告。无故旷课以违纪论处。

四、服从班级学生负责人管理。因故不能上课者，应提前向学生负责人报送请假条，并经跟课教师或项目管理人员批准，特殊情况可电话向跟课教师或项目管理人员请假，事后应补办批假条。

五、在未得到课程授课教师的允许下，学生不可私自录屏或传播课程内容。

六、学生在入选项目并确认参加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退出或放弃。若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参加，应提前向项目管理人员报告。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取消给予学生的配套经费资助：

1. 项目学生在学习期间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者。

2. 项目学生在学习期间发表不适当言论，有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行为者，或不服从跟课教师管理、有严重违反团队纪律者。

3. 课程学习结束后未按照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汇报者。

如你已阅读并了解《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境外高校交流项目管理规定》中的所有规定条款，请在承诺书中的横线上抄写如下内容“我已自愿、认真阅读以上全部内容，承诺所填写内容客观、真实，并承诺自觉遵守本管理规定所有条款，自愿承担因违反本规定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并在最后本人签署姓名（他人代签无效）。

---

---

---

---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